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十四五”规划

(文本)

2021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
前 言.....	1
一、现状形势.....	3
(一) 发展基础.....	3
(二) 存在问题.....	4
(三) 发展形势.....	7
二、总体要求.....	8
(一) 指导思想.....	8
(二) 基本原则.....	9
(三) 总体目标.....	11
三、主要任务.....	12
(一) 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	12
(二) 全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13
(三) 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4
(四) 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	15
(五) 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16
(六) 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	17
(七) 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和试点示范.....	17
(八) 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18
(九) 推动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静脉产业园).....	19
(十) 建立垃圾治理全过程监管平台.....	19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20
(一) 投资估算.....	20
(二) 资金筹措.....	20
五、保障措施.....	2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党政同责。.....	21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强化部门协调。.....	21
(三) 强化资金支持, 加快建设进度。.....	22
(四) 完善收费机制, 促进分类减量。.....	22
(五)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公众参与。.....	23
(六) 优化市场环境, 规范市场行为。.....	23
(七) 完善标准规范, 健全工作机制。.....	24
(八) 强化监督监管, 加强监测评估。.....	24
六、环境保护.....	25

（一）风险因素.....	25
（二）选址风险管控.....	25
（三）建设期风险管控.....	26
（四）运营期风险管控.....	27
七、附表.....	28
附表 1. “十四五”云南省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28
附表 2. “十四五”云南省新建厨余设施、新建及改造分类收转运设施和填埋场整治设施建设规模.....	29
附表 3. “十四五”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30
附表 4. “十四五”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31
附表 5. “十四五”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建厨余设施、新增及改造分类收转运设施和填埋场整治设施建设规模.....	32
附表 6. “十四五”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33
八、项目表.....	34
附表 1.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表.....	34
附表 2. 新建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表.....	36
附表 3. 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表.....	38
附表 4.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项目表.....	42
附表 5. 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表.....	46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指示，按照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2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湖泊革命”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部署，积极推进云南省环卫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和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改善云南省城乡人居环境，提高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基础保障。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水平，是改善城镇生

态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的有效举措，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社会生活垃圾分类普及率和处理水平，是努力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体现，是“十四五”时期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举措。规划范围包括全省所有城市、县城及建制镇。

规划实施期限：2021-2025年。

一、现状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各地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加大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力度，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焚烧处理方式，进一步健全收转运体系，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显著提高，处理结构明显优化，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收转运体系及设施处理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增环卫运输车辆 3018 台，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达到 20931 吨/日，部分城市如大理市、澄江市、砚山县等实现生活垃圾全域全收集。设施处理能力达到 26286 吨/日，处理能力比 2015 年增加 10008 吨/日，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2.垃圾处理设施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1 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5 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达 11150 吨/日。2020 年全省设市城市焚烧占比达到 61.20%。省会城市昆明市全面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初步形成了新增处理能力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格局。

3.垃圾分类工作初见成效。自 2016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作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指示要求以来，昆明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和积极落实，先行先试、示范引导，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 90%，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已启动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厨余垃圾处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有较大提升，全省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4座，累计厨余垃圾处理能力400吨/日。

4.存量垃圾治理及处理设施改造取得初步进展。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督察的督导和帮助下，“十三五”期间，全省生活垃圾存量治理工作加速推进，非正规堆放点消除、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改造、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绝大多数地区已消除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存量设施处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专项整治成效显著，2020年全省垃圾焚烧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日均值达标率为100%。

（二）存在问题

当前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能力仍存在短板，现有收转运设施和处理体系难以满足新时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行业和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价格机制仍不够完善，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仍然面临不小的困难和挑战。

1.设施能力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一是“十四五”期间我省城镇化水平仍将处于相对较快上升阶段，城镇人口的持续增加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仍将呈现增长态势。二是随着我省爱国卫生专项行动、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逐步纳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对设施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原有收运设施已无法满足需要。

2.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仍然偏低。虽然近年来我省垃圾焚烧设施能力发展迅速，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难以满足垃圾资源化利用要求，目前我省生活垃圾采取填埋方式处理的比重依然较大，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仍然偏低，未来提升空间和潜力较大。同时，我省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小、散、乱、污”，回收利用水平低的局面仍未实现根本扭转。

3.现有收转运和处理体系难以满足分类工作要求。垃圾分类是生活垃圾的基本发展方向，我省过去长期形成的垃圾收转运和处理体系都是按照垃圾混合处理要求进行建设的，不符合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要求。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前端分类投放效果日渐显现，与此同时后端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体系规划建设滞后，“先分后混”现象突出。厨余垃圾分类和处理渠道不畅。同时厨余垃圾分类效果不佳，处理后的肥料消纳途径存在障碍，设施稳定运行难、处理成本高。

4.区域发展不平衡状况仍旧突出。虽然我省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地区间发展差距依然较大，制约了我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整体水平。一是部分地区无害化设施能力依旧不足，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尚未实现全覆盖。二是各地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进度不一，人员及经费投入不足，除昆明市外其他地区多数处于前期摸索阶

段；大多数地区垃圾分类方式千篇一律，没有做到因地制宜；厨余垃圾分类及处理工作推进缓慢，缺少如玻璃等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利用。三是人口稀疏、位置偏远等特殊地区，受经济条件、人口数量、运输条件等限制，尚未探索出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成熟高效、经济适用的焚烧处理模式。

5.存量填埋设施对生态环境构成潜在威胁。受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水平限制，过去我省生活垃圾处理以填埋为主，建设了一大批原生垃圾填埋设施，部分设施环保标准较低，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不高，渗滤液大量蓄积不达标排放情况突出，填埋作业不规范、防渗系统功能缺陷、填埋气收集导排处置不安全等问题普遍存在，造成各类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对周边水、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构成较大威胁。部分填埋设施库容饱和、服务年限陆续到期，3年内将有40座填埋场库容达到饱和，但改造难度大、成本高成为封场改造的主要制约因素。随着我省环保标准和对生态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填埋设施环保达标运行压力增大，处理成本增加已成必然。

6.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压力大。根据《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要求，“未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新纳入补贴范围的项目（包括2020年已并网但未纳入当年补贴规模的项目及2021年起新并网纳入补贴规模的项目）补贴资金由中央地方共同承担，分地区合理

确定分担比例，中央分担部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需中央补贴的在建项目应在合理工期内建成并网。”随着电价补贴政策的调整，新建项目审批主要取决于地方能否支付垃圾处理费用，再由电网确认该项目是否能纳入中央基金补贴清单并获得相应补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补贴确权下放至省级或由电网企业统筹管理，极有可能导致新增项目获得补贴的比例减少，加大了垃圾处理项目的长期支付风险，影响企业投资。同时云南省地方财政薄弱，配套资金能力弱，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压力大。

7.体制机制仍存在不协调、不健全等问题。一是环卫市场开放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区垃圾前端收集运输、填埋设施运营管理等领域仍未真正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方式。二是居民生活垃圾减量化激励机制尚不健全，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机制尚不完善，垃圾处理费征收难度大，收缴率及收费标准普遍偏低，主要由地方政府承担垃圾处理的成本支出，地方财政补贴压力较大。三是第三方服务市场监管机制不健全，低于成本价中标、权责不清晰或不对等、治理信息公开不及时、监管不到位等情况时有发生。四是标准规范体系不完善，垃圾分类相关标准缺失，缺少厨余垃圾收费运营相关指导意见，渗滤液达标纳管排放存在标准障碍。五是垃圾跨区域清运及处理实施难，跨区域协同处置机制不顺畅。六是设施建设邻避效应突出，土地等资源要素配置与设施建设需求存在差距，尚未形成破除邻避问题的长效机制。

（三）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机遇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的关键阶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实施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进入关键时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统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政府主导与全民参与、依法治理与规划引领、突出重点与全面实施、科学分类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与系统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实际行动和改善人居环境、促进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逐年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教育部 商务部 中央文明办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深刻认识实行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推行垃圾分类做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因地制宜、持续推进垃圾分类，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省人民幸福生活的增长点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要持之以恒抓好垃圾分类工作，加快构建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拓宽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加快全省地级城市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设，为建设中国最美丽省份提供有力支撑；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垃圾分类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共为和文明风尚。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在区域化管理理念指导下，打破行政区划和地域的限制，跨市县建设具有规模效益的大型垃圾焚烧处理和有机垃圾处理基地。按照区域协同、共享共建的理念，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指导作用，加强城镇生活垃圾设施的系统谋划

和优化布局，统筹完善城市、县城、建制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避免无序建设、低效建设和重复建设。

坚持科学分类。科学有序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完善体制机制，逐步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完善分类投放、回收、运输、处理相衔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实现源头减量和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水平、地域特点、人口分布、气候条件、居民生活习惯、垃圾成分等因素，科学合理选择处理技术路线、处置方式和实施路径，强化项目实施前的咨询论证和决策评估，不搞一刀切，遵循技术适用、经济可承受、效果达标原则，探索形成符合各地条件和特点的垃圾处理模式，九大高原湖泊流域内州（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规范市场环境，健全市场机制，破除不合理壁垒，规范垃圾处理第三方服务市场行为，强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促进行业自律，强化政府市场监管，优化政府监管方式，规范行业有序发展。

坚持多方共治。明晰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权责，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的治理主体责任，有效发挥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引导和组织作用，积极发挥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各方参与渠道，完善体制机制，

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的良好格局。

坚持创新驱动。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技术、理念和模式创新，强化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重视技术进步对行业发展和变革的推动作用。引导促进人工智能、5G 新信息技术与环卫行业不同领域间的整合发展，形成基于新信息技术的系统管理平台，推广技术先进可行的智能设备与设施，整体提升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底，省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九湖及六大水系流域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鼓励其他地区积极提升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覆盖水平。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短板。

具体目标如下：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 2025 年底，全省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

——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到 2025 年底，全省新增及改造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能力 13743 吨/日。基本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底，全省新增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30970 吨/日，全省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4.2 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5%

以上，日产生活垃圾超过 300 吨的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底，全省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力争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后厨余垃圾处理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垃圾分类设施体系

1.建设要求：

（1）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综合考虑全省立体气候特征、各州市发展水平不平衡、多民族聚居等方面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技术创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评估机制，综合采取专业督导调研、第三方监管、社会监督和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文明城市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参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结合实际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方式，设置规范的垃圾分类投放标志，便于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加强可回收物规范管理，提升低值可回收物单独投放比例。积极借鉴福州市垃圾分类“三端四定”模式，

推广撤桶建站、定时投放和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效果。

(2)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政府牵头，各部门、各街道分级配合，落实生活垃圾投放制度。因地制宜设置各类垃圾收集容器，推进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

(3)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体系。以“分类处理”引导“分类运输”，实行分收分运，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州府所在县市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统筹规划布局中转站点，提高分类收集转运效率，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方式。加大对运输环节的监管力度，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

2.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全省预计新增及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能力 13743 吨/日，其中，可回收物 1630 吨/日；有害垃圾 20.64 吨/日；厨余垃圾 1710 吨/日；其他垃圾 10382 吨/日。

(二)全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

1.建设要求：

(1)合理规划垃圾焚烧设施布局。按照全省垃圾统筹处理，消除州市地域界限，结合大部分县城人口数量少等情况，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鼓励跨区域推进设施共建共享。

(2)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产量达到

300 吨以上的，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余地方对小型焚烧处理技术开展评估论证，在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逐步推广建设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厂。

(3) 全面提高垃圾处理监管水平。逐一排查现有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对于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抓紧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控制和管理水平。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焚烧厂运行状况进行实施监管，提高焚烧厂规范化运行水平。

2.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全省预计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规模 30970 吨/日，其中，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规模 27050 吨/日；新增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规模 3920 吨/日。

(三) 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1.建设要求：

(1) 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技术路线。各地要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厨余垃圾特征、人口规模、设施终端产品及副产物消纳情况等因素，科学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积极推广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

(2) 大力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8 个地级城市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加快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鼓励其余地区，按照“循序渐进，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分步实施。

(3) 积极探索多元化可持续运营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城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典型经验，推动建立责任明确、多

方共赢的长效治理机制。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行模式，建立厨余垃圾全链条、整体性处置利用体系。鼓励社会专业公司参与运营，不断提升厨余垃圾处理市场化水平。

2.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全省力争新增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1710 吨/日。

（四）规范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建设

1.预留应急填埋库容。原则上不再规划和新建垃圾填埋场。各地要加快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把现有填埋场剩余库容改造用于焚烧飞灰处置和应急填埋。

2.规范封场治理。对于达到设计库容的填埋场，按照相关规范封场。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定专人定期巡检，委托专业机构对已封场的填埋场开展定期跟踪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填埋场封场现状及其污染影响情况，并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填埋场封场后处于正常状态。

3.推动“邻避”型填埋处理设施向新型功能区转变。鼓励采取库容腾退、生态修复、景观营造等措施推动填埋场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如昆明市东郊填埋场进行价值重塑，功能转化，重新建立垃圾填埋场的价值内核，通过生态修复、资源化利用、景观营造相结合的措施，建设生态公园、教育基地，变邻避设施为城市新功能区。创造宜居环境，营造良好的动植物生境和市民生活休闲生境，兼顾社会、经济及生态综合效益。

4.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聚焦垃圾进场管理、分层分区作业、防渗与地下水导排、渗滤液收集处理、填埋气

收集利用、雨污分流、恶臭控制等重点环节，提高规范化运营水平。

5.科学治理存量垃圾。一是对于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大，具备条件焚烧的地区，通过一系列有序稳定、分拣、资源回收、焚烧等过程腾退库容；二是对于处理规范的填埋场，继续规范化处理，远期考虑腾退库容；三是对于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地区，采用原位治理的方式，采取加速垃圾熟化等技术，3-5年使堆体稳定，不再产生渗滤液。

2.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全省预计完成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整治127座。

（五）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1.建设要求：

（1）统筹规划分拣处理中心。各地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等，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动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昆明市率先规划建设大型分选处理中心及大件垃圾处理中心，实现纸张、塑料、玻璃、衣物、金属等物品精细化二次分拣和全品类回收，形成示范后全省推广。

（2）推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8个地级市综合考虑环保要求、技术能力、区域分工等现状，加快建设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利用率。鼓励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3）进一步规范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配合相关部门推动

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转变。推广具有智能识别、自动计量、自动兑付等功能的智能回收设施，实现可回收物智能分类回收。

2.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全省预计新增可回收物分类收转运规模 1630 吨/日。

（六）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

1.建设要求：

（1）完善有害垃圾收转运体系。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城乡全覆盖，提高收集率和收运效率。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运，完善有害垃圾收运网络，推广密闭化收运，减少和避免有害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2）规范有害垃圾处置。配合相关部门按照环保标准合理规划、建立有害垃圾暂存点，将有害垃圾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建设任务：“十四五”期间，全省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需求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全省预计新增有害垃圾分类收转运规模 20.64 吨/日。

（七）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和试点示范

1.开展小型焚烧设施试点示范。人口稀疏、垃圾产生量少、不具备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条件的县城，对小型焚烧处理技术开展评估论证，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逐步推广建设小型垃圾焚烧厂。

2.飞灰处置技术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飞灰熔

融处理技术应用和飞灰深井贮存技术应用，推动工业窑炉协同处置飞灰技术开发，探索利用预处理后的飞灰烧制陶粒、作为掺合料制作混凝土等技术的应用，鼓励飞灰中重金属分离回收技术开发应用。

3.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技术试点示范。推动构建渗滤液多元化处理技术体系，重点加大对高效新工艺的技术攻关，改变传统单一膜分离处理工艺。对于浓缩液长期回流、回灌、积存的设施，积极开展蒸发、高级氧化等浓缩液处理工艺的试点示范。探索浓缩液残渣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的新路径。

4.焚烧炉渣资源化试点示范。推动焚烧炉渣用于建材骨料生产、路基填充材料、填埋场覆盖物等建材利用试点示范，鼓励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就地或就近建设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设施，逐步推广焚烧炉渣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减少或避免焚烧炉渣进入填埋设施。

（八）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1.补齐焚烧飞灰处置设施短板。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厂时要同步明确飞灰处置途径，合理布局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中飞灰填埋区防水、防渗漏设施建设。

2.完善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加快补齐渗滤液处理能力缺口，尽快构建与垃圾处理设施相适应的渗滤液处理能力，严禁渗滤液违规排放，并逐步消除积存渗滤液，对环保不达标或不能够稳定达标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3.积极推动沼渣处置利用。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时，要统筹考虑沼渣处置利用，积极建设厨余垃圾沼渣资源化利用设施。园林绿化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需求较大的地区，沼渣可与园林垃圾等一起堆肥处理。堆肥处理设施能力不足、具备焚烧处理条件的地区，可将沼渣预处理脱水干化后焚烧处理。

（九）推动建设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园区（静脉产业园）

推广建设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农林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置基地，以集约、高效、环保、安全为原则，发挥协同处置效应，促进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降低“邻避”效应和社会稳定风险。支持昆明市、大姚县等地率先建设示范区。

（十）建立垃圾治理全过程监管平台

1.建设全省统一垃圾治理监管平台。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对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监管。

2.推广第三方监管模式。鼓励采用第三方监管模式对填埋场和焚烧厂进行监管，政府主管部门借助第三方监管对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月度监管考核，第三方考核结果与该月垃圾处理补贴费拨付挂钩，第三方运行监管全过程应遵循独立、公正、公开的原则。

3.加快无害化等级评定及复核。加强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管理，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按照《生

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19)标准,结合相关运营管理规范,对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进行无害化等级评定和等级复核,提高全省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规范化运行水平。

四、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

《规划》总投资约 237.00 亿元。其中,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50.61 亿元;新建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 19.60 亿元;新建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 17.10 亿元;新增及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项目 20.61 亿元;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整治项目 29.08 亿元。

(二) 资金筹措

坚持市场化原则,积极引入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地方政府要落实财政资金投入,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预算中安排建设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支持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建设,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继续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推广区域内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建设、运营,鼓励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和运营的优势。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

营权等多种形式质押融资担保。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加快建立规划推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层层压实地方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责任，稳步推进设施建设相关工作，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应作为本区域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主动关心、指导、推动本地区垃圾分类工作，明确垃圾分类工作牵头负责部门，落实专门力量具体推动，加强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各街道、社区应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组织社会治理工作，发挥党组织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核心领导作用，并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的具体工作当中，发挥党组织的带头引导作用。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调。

梳理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如发改部门承担决策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标准并进行监督，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标准的执行，住建部门负责硬件设施配置等。建立制度化、程序化跨部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互动，以形成合力。

完善各项政策配套措施，细化政策内容，注重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叠加效应。加快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注重各阶

段配套衔接。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整合相关系统功能，明确各环节工作内容、部门职责，实现对各环节的切实把控，运用垃圾协同处置模式，促进垃圾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

（三）强化资金支持，加快建设进度。

健全政策措施，积极利用现有绿色金融政策，创新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和中央企业参与设施建设。各地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创新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领域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提供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完善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可持续消纳的支持政策。

（四）完善收费机制，促进分类减量。

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全面推动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建立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积提高收缴率，允许代收单位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实行分类垃圾和混合垃圾的差别化收费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促进垃圾分类；推行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机制，引导垃圾源头减量。鼓励

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市场化发展比较成熟，已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可由双方协商定价。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

各地区要积极宣传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要求和信息公开制度。鼓励垃圾分类处理设施配套建设绿化、休闲设施、宣传教育基地，形成有效的交流宣传平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公众参与度。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引导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形成正确观念，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宣传设施建设典型案例，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推广绿色生活消费方式，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逐步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六）优化市场环境，规范市场行为。

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领域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打破项目建设竞争中地域性、排他性、歧视性壁垒限制。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对所有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强化履约意识，严格按合同要求履行政府和市场主体的权利与责任。政府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垃圾处理等费用，保障垃圾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企业要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信息共享，使用先进技术，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探索建立区域协同协作机制，消除生活垃圾跨区域转移处理制度障

碍，鼓励垃圾处理设施区域统筹规划、建设、运行和监管。

（七）完善标准规范，健全工作机制。

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标准体系，抓紧出台一批急需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监管标准规范，健全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置、污染物排放等标准与技术要求。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标准，严格执行设施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加强配套绿化和休闲设施建设。合理优化调整污染物排放标准，使排放标准与工艺装备技术水平、区域环境容量相适应。

（八）强化监督监管，加强监测评估。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城市管理 etc 综合执法领域的监督，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推进智慧监管，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违法严惩制度，加强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规划实施和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约束力，加强规范规划内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严格审批流程，维护政府公信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并于每年一季度前通报上一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对工作不到位的项目给予通报，并根据上一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及时

调整当年的任务指标，对未按期完成选址或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坚决移除项目库，并及时补充已完成选址的新项目，评估结果将作为中央资金支持各地设施建设的重要参考，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规划编制部门要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巡视巡察及审计、督查、考核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环境保护

（一）风险因素

本规划环境影响方面的主要风险为项目选址风险、项目建设期风险和项目运营期风险。

（二）选址风险管控

项目选址应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要求设定防护距离，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选址；应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因受条件限制，必须建在受到威胁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不宜选在重点保护的文化遗址、风景区及其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宜靠近服务区，运距应经济合理。与服务区之间应

有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应充分考虑焚烧产生的炉渣及飞灰的处理与处置；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应有可靠的供水水源及污水排放系统；对于利用焚烧余热发电的焚烧厂，应考虑易于接入地区电力网；对于利用余热供热的焚烧厂，宜靠近热力用户。同时应至少提前3年完成项目选址工作。

（三）建设期风险管控

项目建设期主要环境风险是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生活垃圾影响、工程弃土影响及交通影响等。

1.施工期噪声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要求建设单位认真组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规范施工秩序，提倡文明施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2.为了减少工程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施工采取围障拦挡，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弃土表面洒上一些水，防止扬尘。应加强施工监管，工程承包者应按照弃土处理计划，及时运走弃土，并在装运的过程中不要超载，装土车沿途不洒落，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将轮子的泥土去除干净，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

3.建设单位及工程承包单位应与当地环卫部门联系，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工程承包单位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保证工人工作生活环境的卫生质量。

4.工程建设单位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弃土制定处置计划，弃土的出路主要用于筑路，小区建设等。分散于各个建设工地的弃土运输计划，将与公路有关部门联系。避免在行车

高峰时运输弃土和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应与运输部门共同作好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运输，按规定地点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并不定期地检查执行计划情况。施工中遇到有毒有害废弃物应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与地方环保、卫生部门联系，经采取措施处理后才能继续施工。

5.工程建设将不可避免地和一些道路交叉。道路的开挖将严重影响该地区的交通。建设单位在制订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个因素，对于交通繁忙的道路要设计临时便道，并要求施工分段进行，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开挖、排管、回填工作。对于交通特别繁忙的道路要求避开高峰时间。

6.倡导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尽可能减少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居民、工厂、学校的影响，提倡文明施工，做到“爱民工程”，组织施工单位、街道及业主联络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对环境影响问题。

（四）运营期风险管控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大气环境影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同时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过程监管，规范监管行为，提高运行水平，保障公众利益。

七、附表

附表 1. “十四五”云南省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序号	地区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模 (吨/日)	新建生活垃圾小型焚烧厂规模 (吨/日)	合计规模 (吨/日)
	全省	27050	3920	30970
1	昆明市	7750	0	7750
2	昭通市	2400	850	3250
3	曲靖市	1950	0	1950
4	楚雄州	1250	50	1300
5	玉溪市	1300	350	1650
6	红河州	2300	400	2700
7	文山州	2600	0	2600
8	普洱市	1400	200	1600
9	西双版纳州	1200	200	1400
10	大理州	800	300	1100
11	保山市	0	270	270
12	德宏州	1600	300	1900
13	丽江市	900	450	1350
14	怒江州	300	250	550
15	迪庆州	0	300	300
16	临沧市	1300	0	1300

附表 2. “十四五”云南省新建厨余设施、新建及改造分类收转运设施和填埋场整治设施建设规模

序号	地区	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吨/日)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转运设施规模 (吨/日)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整治规模 (座)
	全省	1710	13743	127
1	昆明市	630	4199	6
2	昭通市	95	1118	15
3	曲靖市	165	1452	6
4	楚雄州	85	576	10
5	玉溪市	85	587	9
6	红河州	160	1215	13
7	文山州	65	796	8
8	普洱市	75	563	9
9	西双版纳州	45	388	3
10	大理州	55	754	15
11	保山市	75	595	5
12	德宏州	50	390	7
13	丽江市	20	319	5
14	怒江州	25	158	2
15	迪庆州	20	112	3
16	临沧市	60	521	11

附表 3. “十四五”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序号	地区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亿元)	新建生活垃圾小型焚烧厂(亿元)	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亿元)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转运设施(亿元)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整治项目(亿元)	总投资(亿元)
	全省	150.61	19.60	17.10	20.61	29.08	237.00
1	昆明市	46.80	0.00	6.30	6.30	1.72	61.12
2	昭通市	13.00	4.25	0.95	1.68	3.96	23.83
3	曲靖市	13.59	0.00	1.65	2.18	0.78	18.20
4	楚雄州	6.30	0.25	0.85	0.86	2.63	10.90
5	玉溪市	6.46	1.75	0.85	0.88	1.51	11.46
6	红河州	14.35	2.00	1.60	1.82	2.20	21.97
7	文山州	12.94	0.00	0.65	1.19	1.73	16.51
8	普洱市	8.23	1.00	0.75	0.85	1.70	12.53
9	西双版纳州	5.00	1.00	0.45	0.58	1.90	8.93
10	大理州	4.00	1.50	0.55	1.13	3.94	11.12
11	保山市	0.00	1.35	0.75	0.89	1.75	4.74
12	德宏州	6.80	1.50	0.50	0.59	1.02	10.40
13	丽江市	4.95	2.25	0.20	0.48	1.25	9.14
14	怒江州	1.37	1.25	0.25	0.24	0.32	3.43
15	迪庆州	0.00	1.50	0.20	0.17	0.64	2.51
16	临沧市	6.81	0.00	0.60	0.78	2.01	10.21

附表 4. “十四五”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九湖流域名称	地区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规模 (吨/日)	新建生活垃圾小型焚烧厂 规模 (吨/日)	合计规模 (吨/日)
合计		4450	350	4800
滇池流域	昆明主城区	2750	0	2750
	晋宁区	400	0	400
阳宗海	呈贡区	(集中收运至昆明市焚烧处 理)	0	0
	宜良县		0	0
	澄江市		0	0
抚仙湖流域	澄江市	300	0	300
星云湖流域	江川区	(运至通海县焚烧厂处理)	0	0
杞麓湖流域	通海县	700	0	700
异龙湖流域	石屏县	(运至建水县焚烧厂处理)	0	0
洱海流域	大理市	0	0	0
	洱源县	300	0	300
程海流域	永胜县	0	200	200
泸沽湖流域	宁蒗县	0	150	150

附表 5. “十四五”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建厨余设施、新增及改造分类收转运设施和填埋场整治设施建设规模

九湖流域名称	地区	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模 (吨/日)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转运设施规模 (吨/日)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整治规模 (座)
合计		575	3850	10
滇池流域	昆明主城区	515	3140	2
	晋宁区	15	113	0
阳宗海	呈贡区	0	0	0
	宜良县	5	38	1
	澄江市	5	54	1
抚仙湖流域	澄江市	10	69	1
星云湖流域	江川区	5	59	1
杞麓湖流域	通海县	0	200	1
异龙湖流域	石屏县	5	47	1
洱海流域	大理市	5	68	1
	洱源县	10	62	1
程海流域	永胜县	575	3850	10
泸沽湖流域	宁蒗县	515	3140	2

附表 6. “十四五”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投资

九湖流域名称	地区	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亿元)	新建生活垃圾小型焚烧厂 (亿元)	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亿元)	新增及改造垃圾分类转运设施 (亿元)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整治项目 (亿元)	总投资 (亿元)
合计		45.96	1.75	5.75	5.77	3.43	62.66
滇池流域	昆明主城区	21.70	0.00	5.15	4.71	1.08	32.64
	晋宁区	2.20	0.00	0.15	0.17	0.00	2.52
	呈贡区	2.50	0.00	0.62	0.57	0.00	3.68
阳宗海	宜良县	15.00	0.00	0.00	0.00	0.00	15.00
	澄江市	1.74	0.00	0.05	0.00	0.04	1.83
抚仙湖流域	澄江市	1.74	0.00	0.05	0.06	0.04	1.88
星云湖流域	江川区	0.00	0.00	0.05	0.08	0.17	0.30
杞麓湖流域	通海县	3.82	0.00	0.10	0.10	0.35	4.38
异龙湖流域	石屏县	0.00	0.00	0.05	0.09	0.15	0.29
洱海流域	大理市	0.00	0.00	0.00	0.30	1.14	1.44
	洱源县	1.50	0.00	0.05	0.07	0.18	1.80
程海流域	永胜县	0.00	1.00	0.05	0.10	0.10	1.25
泸沽湖流域	宁蒗县	0.00	0.75	0.10	0.09	0.23	1.17

八、项目列表

附表1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表

序号	州(市)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1	昆明市	省会城市	昆明市空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昆明市城市功能核心区	昆明市官渡区	800	40000.00
2		省会城市	昆明市西山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西山区、安宁市、度假区、晋宁区昆阳街道等	昆明市西山区	750	32000.00
3		省会城市	昆明市西山海口垃圾焚烧发电厂三期技改扩建项目	西山区、安宁市、度假区等	昆明市西山区	700(总1700)	120000.00
4		省会城市	昆明市呈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昆明市城市功能核心区	昆明市呈贡区	500	25000.00
5	昆明市	县	昆明市晋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晋宁区宝峰街道、上蒜镇、二街镇、六街镇、夕阳乡、双河乡	昆明市晋宁区	400	22000.00
6		县	昆明市嵩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项目	昆明市城市功能核心区、嵩明县	昆明市嵩明县	500	34000.00
7		县	昆明市东郊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项目	官渡区、经开区、度假区等	昆明市宜良县	3200	150000.00
8		县	昆明市寻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寻甸县、东川区城区及周边乡镇	昆明市寻甸县	600	30000.00
9		县	昆明市禄劝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禄劝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昆明市禄劝县	300	15000.00
10		设市城市	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昭阳区、鲁甸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昭阳区	800	50000.00
11		县	昭通市镇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镇雄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镇雄县	500	25000.00
12		县	昭通市镇雄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镇雄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镇雄县	500	25000.00
13		县	昭通市彝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彝良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彝良县	300	15000.00
14	县	昭通市巧家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巧家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巧家县	300	15000.00	
15	设市城市	曲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改造项目	麒麟区、经开区、沾益区、马龙区、富源县主城区及周边乡镇	曲靖市沾益区	400(总1200)	37892.00	
16	设市城市	宣威市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	宣威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曲靖市宣威市	250	13000.00	
17	县	曲靖市师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师宗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曲靖市师宗县	300	15000.00	
18	县	曲靖市陆良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陆良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曲靖市陆良县	400	20000.00	
19	县	富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富源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曲靖市富源县	300	30000.00	
20	县	会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会泽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曲靖市会泽县	300	20000.00	
21	设市城市	楚雄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楚雄市、南华县、双柏县、牟定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楚雄州楚雄市	350	18000.00	
22	设市城市	楚雄州禄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禄丰县、武定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楚雄州禄丰县	300	15000.00	
23	县	楚雄州大姚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大姚县、姚安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楚雄州大姚县	300	15000.00	
24	县	楚雄州元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元谋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楚雄州元谋县	300	15000.00	
25	设市城市	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玉溪市红塔区峨山县城区及周边村镇	玉溪市红塔区	300	9000.00	
26	设市城市	玉溪市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玉溪市澄江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玉溪市澄江市	300	17400.00	
27	玉溪市	玉溪市江川-通海-华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江川区、通海县、华宁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玉溪市通海县	700	38229.00	

序号	州(市)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28		设市城市	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蒙自市、个旧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个旧市	600	32419.00
29		设市城市	红河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个旧市	600	30000.00
30	红河州	县	红河州建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建水县、石屏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建水县	500	29496.40
31		县	红河州泸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弥勒市、泸西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泸西县	300(总600)	36574.56
32		县	红河州元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元阳县、红河县、绿春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元阳县	300	15000.00
33		设市城市	文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文山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文山市文山市	600	30000.00
34		设市城市	文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文山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文山市文山市	600	13300.00
35	文山州	县	文山州西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西畴县、马关县、麻栗坡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文山州西畴县	500	35000.00
36		县	文山州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广南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文山州广南县	600	36060.00
37		县	文山州富宁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富宁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文山州富宁县	300	15000.00
38		设市城市	普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思茅区、宁洱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普洱市思茅区	800	52307.00
39	普洱市	县	普洱市镇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镇沅县、景东县、景谷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普洱市镇沅县	300	15000.00
40		县	普洱市澜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澜沧县、孟连县、西盟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普洱市澜沧县	300	15000.00
41	西双版纳州	设市城市	景洪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景洪市、勐海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	1200	50000.00
42		县	大理州祥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祥云县、弥渡县、宾川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大理州祥云县	500	25000.00
43	大理州	县	大理州洱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大理州洱源县	300	15000.00
44		设市城市	德宏州芒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芒市主城区、工业园区、国际物流园区及周边乡镇	德宏州芒市	600	30000.00
45	德宏州	设市城市	德宏州瑞丽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瑞丽市、陇川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德宏州瑞丽市	1000	38000.00
46		设市城市	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古城区、玉龙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丽江市古城区	600	34543.73
47	丽江市	设市城市	丽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	古城区、玉龙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丽江市古城区	300	15000.00
48	怒江州	设市城市	怒江州泸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泸水市城区及六库镇、上江镇、老窝镇、鲁掌镇	怒江州泸水市	300	13700.00
49		县	临沧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临翔区、凤庆县、云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临沧市云县	500	25000.00
50	临沧市	县	临沧市永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永德县、镇康县、孟定口岸城区及周边乡镇	临沧市永德县	500	18000.00
51		县	临沧市耿马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耿马县、沧源县、双江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临沧市耿马县	300	25132.00
合计						27050	1506053.69

附表2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新建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表

序号	州(市)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1	昭通市	设市城市	昭通市水富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水富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水富市	100	5000.00
2		县	昭通市盐津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盐津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盐津县	150	7500.00
3		县	昭通市永善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永善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永善县	200	10000.00
4		县	昭通市威信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威信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威信县	200	10000.00
5		县	昭通市绥江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绥江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绥江县	100	5000.00
6		县	昭通市大关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大关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昭通市大关县	100	5000.00
7	楚雄州	县	楚雄州永仁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永仁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楚雄州永仁县	50	2500.00
8		县	玉溪市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新平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玉溪市新平县	150	7500.00
9	玉溪市	县	玉溪市易门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易门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玉溪市易门县	100	5000.00
10		县	玉溪市元江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元江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玉溪市元江县	100	5000.00
11	红河州	县	红河州金平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金平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金平县	200	10000.00
12		县	红河州屏边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屏边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屏边县	100	5000.00
13		县	红河州河口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河口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红河州河口县	100	5000.00
14	普洱市	县	普洱市江城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江城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普洱市江城县	50	2500.00
15		县	普洱市墨江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墨江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普洱市墨江县	150	7500.00
16	西双版纳州	县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勐腊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	200	10000.00
17		县	大理州云龙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云龙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大理州云龙县	100	5000.00
18	大理州	县	大理州永平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永平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大理州永平县	100	5000.00
19		县	大理州南涧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南涧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大理州南涧县	100	5000.00
20	保山市	县	保山市龙陵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龙陵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保山市龙陵县	150	7500.00
21		县	保山市昌宁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昌宁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保山市昌宁县	120	6000.00
22	德宏州	县	德宏州盈江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盈江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德宏州盈江县	200	10000.00

附表2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新建小型生活垃圾焚烧厂项目表

序号	州(市)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规划服务范围	拟选厂址位置	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23	德宏州	县	德宏州梁河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梁河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德宏州梁河县	100	5000.00
24	丽江市	县	丽江市华坪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华坪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丽江市华坪县	100	5000.00
25		县	丽江市永胜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永胜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丽江市永胜	200	10000.00
26		县	丽江市宁蒗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宁蒗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丽江市宁蒗县	150	7500.00
27	怒江州	县	怒江州兰坪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兰坪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怒江州兰坪县	100	5000.00
28		县	怒江州贡山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贡山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怒江州贡山县	50	2500.00
29		县	怒江州福贡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福贡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怒江州福贡县	100	5000.00
30	迪庆州	设市城市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香格里拉市城区及周边乡镇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150	7500.00
31		县	迪庆州维西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维西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迪庆州维西县	100	5000.00
32		县	迪庆州德钦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德钦县城区及周边乡镇	迪庆州德钦县	50	2500.00
合计						3920	196000.00

附表3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新建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1	昆明市	主城区	省会城市	昆明市主城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15	51500.00
2		安宁市	设市城市	昆明市安宁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40	4000.00
3		东川区	县	昆明市东川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0	2000.00
4		晋宁区	县	昆明市晋宁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5	1500.00
5		嵩明县	县	昆明市嵩明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		富民县	县	昆明市富民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		宜良县	县	昆明市宜良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8		石林县	县	昆明市石林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9		禄劝县	县	昆明市禄劝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0		寻甸县	县	昆明市寻甸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	昭通市	昭阳区	设市城市	昭通市昭阳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35	3500.00
12		水富市	设市城市	昭通市水富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3		鲁甸县	县	昭通市鲁甸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4		巧家县	县	昭通市巧家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5		盐津县	县	昭通市盐津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6		大关县	县	昭通市大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7		永善县	县	昭通市永善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8		绥江县	县	昭通市绥江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9		镇雄县	县	昭通市镇雄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5	1500.00
20		彝良县	县	昭通市彝良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21		威信县	县	昭通市威信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22	曲靖市	麒麟区	设市城市	曲靖市麒麟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90	9000.00
23		宣威市	设市城市	曲靖市宣威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5	2500.00
24		沾益区	县	曲靖市沾益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25		马龙区	县	曲靖市马龙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26		陆良县	县	曲靖市陆良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27		师宗县	县	曲靖市师宗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28		罗平县	县	曲靖市罗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29		富源县	县	曲靖市富源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30		会泽县	县	曲靖市会泽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31		楚雄州	楚雄市	设市城市	楚雄州楚雄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40
32	禄丰市		设市城市	楚雄州禄丰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33	双柏县		县	楚雄州双柏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34	牟定县		县	楚雄州牟定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35	楚雄州	南华县	县	楚雄州南华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36		姚安县	县	楚雄州姚安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37		大姚县	县	楚雄州大姚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38		永仁县	县	楚雄州永仁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39		元谋县	县	楚雄州元谋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0		武定县	县	楚雄州武定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1	玉溪市	红塔区	设市城市	玉溪市红塔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40	4000.00
42		澄江市	县	玉溪市澄江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3		江川区	县	玉溪市江川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4		通海县	县	玉溪市通海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45		华宁县	县	玉溪市华宁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6		易门县	县	玉溪市易门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7		峨山县	县	玉溪市峨山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8		新平县	县	玉溪市新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49		元江县	县	玉溪市元江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50	红河州	蒙自市	设市城市	红河州蒙自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40	4000.00
51		个旧市	设市城市	红河州个旧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5	2500.00
52		开远市	设市城市	红河州开远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5	2500.00
53		弥勒市	设市城市	红河州弥勒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0	2000.00
54		屏边县	县	红河州屏边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55		建水县	县	红河州建水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56		石屏县	县	红河州石屏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57		泸西县	县	红河州泸西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58		元阳县	县	红河州元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59		红河县	县	红河州红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0		金平县	县	红河州金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1		绿春县	县	红河州绿春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2		河口县	县	红河州河口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3		文山州	文山市	设市城市	文山州文山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30
64	砚山县		县	文山州砚山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5	西畴县		县	文山州西畴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6	麻栗坡县		县	文山州麻栗坡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7	马关县		县	文山州马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8	丘北县		县	文山州丘北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69	文山州	广南县	县	文山州广南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0		富宁县	县	文山州富宁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吨/日）	投资（万元）
71	普洱市	思茅区	设市城市	普洱市思茅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30	3000.00
72		宁洱县	县	普洱市宁洱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3		墨江县	县	普洱市墨江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4		景东县	县	普洱市景东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5		景谷县	县	普洱市景谷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6		镇沅县	县	普洱市镇沅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7		江城县	县	普洱市江城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8		孟连县	县	普洱市孟连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79		澜沧县	县	普洱市澜沧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0		西盟县	县	普洱市西盟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1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设市城市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35	3500.00
82		勐海县	县	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3		勐腊县	县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4	大理州	漾濞县	县	大理州漾濞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5		祥云县	县	大理州祥云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6		宾川县	县	大理州宾川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7		弥渡县	县	大理州弥渡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8		南涧县	县	大理州南涧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89		巍山县	县	大理州巍山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0		永平县	县	大理州永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1		云龙县	县	大理州云龙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2		洱源县	县	大理州洱源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3		剑川县	县	大理州剑川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4	鹤庆县	县	大理州鹤庆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5	保山市	隆阳区	设市城市	保山市隆阳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40	4000.00
96		腾冲市	设市城市	保山市腾冲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0	2000.00
97		施甸县	县	保山市施甸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8		龙陵县	县	保山市龙陵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99		昌宁县	县	保山市昌宁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00	德宏州	芒市	设市城市	德宏州芒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0	2000.00
101		瑞丽市	设市城市	德宏州瑞丽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5	1500.00
102		梁河县	县	德宏州梁河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03	德宏州	盈江县	县	德宏州盈江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04		陇川县	县	德宏州陇川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05	丽江市	永胜县	县	丽江市永胜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06		华坪县	县	丽江市华坪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07		宁蒗县	县	丽江市宁蒗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吨/日)	投资 (万元)
108	怒江州	泸水市	设市城市	怒江州泸水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109		福贡县	县	怒江州福贡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0		贡山县	县	怒江州贡山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1		兰坪县	县	怒江州兰坪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2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设市城市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10	1000.00
113		德钦县	县	迪庆州德钦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4		维西县	县	迪庆州维西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5	临沧市	临翔区	设市城市	临沧市临翔区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25	2500.00
116		凤庆县	县	临沧市凤庆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7		云县	县	临沧市云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8		永德县	县	临沧市永德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19		镇康县	县	临沧市镇康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20		双江县	县	临沧市双江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21		耿马县	县	临沧市耿马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22		沧源县	县	临沧市沧源县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5	500.00
					1710	171000.00

附表4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新增及改造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项目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集转运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合计	
1	昆明市	主城区	省会城市	515	467	6.79	2151	3140	47096.38
2		安宁市	设市城市	40	28	0.44	154	222	3332.12
3		东川区	县	20	11	0.18	75	107	1603.92
4		晋宁区	县	15	10	0.16	88	113	1700.07
5		嵩明县	县	5	10	0.09	94	109	1632.63
6		富民县	县	5	8	0.07	40	54	807.86
7		宜良县	县	10	22	0.20	105	137	2059.19
8		石林县	县	10	18	0.16	70	98	1470.25
9		禄劝县	县	5	9	0.08	85	99	1484.33
10		寻甸县	县	5	11	0.10	104	120	1798.80
11	昭通市	昭阳区	设市城市	35	22	0.35	180	237	3553.31
12		水富市	设市城市	5	3	0.05	22	31	461.44
13		鲁甸县	县	5	12	0.10	73	90	1351.77
14		巧家县	县	5	7	0.07	77	89	1341.09
15		盐津县	县	5	5	0.04	53	62	935.79
16		大关县	县	5	5	0.04	37	47	702.86
17		永善县	县	5	8	0.07	61	74	1106.06
18		绥江县	县	5	5	0.04	26	36	536.19
19		镇雄县	县	15	29	0.25	235	278	4175.09
20		彝良县	县	5	10	0.09	87	102	1536.99
21		威信县	县	5	6	0.06	60	71	1069.47
22	曲靖市	麒麟区	设市城市	90	55	0.88	265	411	6166.83
23		宣威市	设市城市	25	16	0.25	209	250	3752.74
24		沾益区	县	10	5	0.09	71	87	1301.41
25		马龙区	县	5	3	0.05	36	44	659.16
26		陆良县	县	10	17	0.15	111	139	2084.38
27		师宗县	县	5	14	0.13	74	94	1408.58
28		罗平县	县	5	15	0.13	98	118	1771.35
29		富源县	县	5	10	0.09	113	129	1932.05
30		会泽县	县	10	23	0.20	147	180	2700.89
31		楚雄州	楚雄市	设市城市	40	24	0.38	133	197
32	禄丰市		设市城市	5	4	0.06	56	65	968.14
33	双柏县		县	5	4	0.03	22	31	471.30
34	牟定县		县	5	4	0.04	25	34	512.90
35	南华县		县	5	7	0.06	36	48	721.79
36	姚安县		县	5	3	0.03	25	34	504.93
37	大姚县		县	5	6	0.05	37	48	723.91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集转运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合计	
38	楚雄州	永仁县	县	5	3	0.03	16	24	364.18
39		元谋县	县	5	7	0.06	35	47	707.94
40		武定县	县	5	5	0.04	37	47	709.43
41	玉溪市	红塔区	设市城市	40	25	0.39	139	204	3056.45
42		澄江市	县	5	2	0.04	30	38	569.23
43		江川区	县	5	4	0.06	45	54	808.85
44		通海县	县	10	5	0.08	53	69	1031.77
45		华宁县	县	5	5	0.04	34	44	657.47
46		易门县	县	5	4	0.04	28	37	555.99
47		峨山县	县	5	4	0.04	27	36	546.39
48		新平县	县	5	8	0.07	49	62	929.21
49		元江县	县	5	4	0.04	34	43	644.36
50		红河州	蒙自市	设市城市	40	27	0.43	146	213
51	个旧市		设市城市	25	15	0.24	95	136	2033.73
52	开远市		设市城市	25	16	0.26	83	124	1860.30
53	弥勒市		设市城市	20	12	0.19	105	137	2060.74
54	屏边县		县	5	3	0.03	24	32	479.32
55	建水县		县	10	24	0.21	112	146	2188.88
56	石屏县		县	5	4	0.07	49	59	880.43
57	泸西县		县	5	15	0.13	78	98	1468.43
58	元阳县		县	5	4	0.03	58	67	1002.91
59	红河县		县	5	4	0.04	48	57	857.32
60	金平县		县	5	6	0.05	57	67	1009.60
61	绿春县		县	5	3	0.03	36	44	667.43
62	河口县		县	5	6	0.05	23	35	519.70
63	文山州		文山市	设市城市	30	20	0.33	137	188
64		砚山县	县	5	10	0.09	85	100	1499.48
65		西畴县	县	5	2	0.02	34	41	614.07
66		麻栗坡县	县	5	7	0.06	46	58	869.92
67		马关县	县	5	6	0.05	55	66	988.79
68		丘北县	县	5	13	0.12	88	106	1591.03
69		广南县	县	5	11	0.10	130	146	2190.49
70		富宁县	县	5	12	0.10	75	91	1367.11
71	普洱市	思茅区	设市城市	30	19	0.30	98	147	2201.84
72		宁洱县	县	5	6	0.05	30	41	620.10
73		墨江县	县	5	5	0.04	45	55	824.84
74		景东县	县	5	5	0.04	49	59	886.08
75		景谷县	县	5	7	0.06	48	60	903.75
76		镇沅县	县	5	3	0.02	29	36	542.39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集转运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合计		
77	普洱市	江城县	县	5	3	0.03	20	28	423.02	
78		孟连县	县	5	5	0.05	27	38	566.17	
79		澜沧县	县	5	5	0.04	68	78	1167.56	
80		西盟县	县	5	2	0.01	14	21	314.47	
81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设市城市	35	21	0.34	158	214	3216.39	
82		勐海县	县	5	11	0.10	76	93	1391.21	
83		勐腊县	县	5	10	0.09	66	81	1210.68	
84	大理州	大理市	设市城市	0	28	0.45	172	200	3004.04	
85		漾濞县	县	5	4	0.04	20	29	432.15	
86		祥云县	县	5	13	0.11	75	93	1398.22	
87		宾川县	县	5	6	0.05	57	68	1025.81	
88		弥渡县	县	5	4	0.04	43	53	790.08	
89		南涧县	县	5	3	0.03	32	40	596.31	
90		巍山县	县	5	5	0.05	45	55	831.97	
91		永平县	县	5	8	0.07	34	46	693.65	
92		云龙县	县	5	2	0.02	29	37	550.13	
93		洱源县	县	5	2	0.03	40	47	711.58	
94		剑川县	县	5	3	0.02	26	34	511.57	
95		鹤庆县	县	5	5	0.04	41	51	763.31	
96		保山市	隆阳区	设市城市	40	24	0.39	183	247	3707.39
97			腾冲市	设市城市	20	11	0.18	117	148	2218.43
98	施甸县		县	5	8	0.07	53	66	990.36	
99	龙陵县		县	5	7	0.06	49	60	906.77	
100	昌宁县		县	5	9	0.08	59	73	1099.25	
101	德宏州	芒市	设市城市	20	13	0.21	101	135	2017.76	
102		瑞丽市	设市城市	15	9	0.15	64	88	1321.23	
103		梁河县	县	5	3	0.03	26	34	516.85	
104		盈江县	县	5	12	0.10	64	81	1208.15	
105		陇川县	县	5	8	0.07	40	53	788.64	
106	丽江市	古城区	设市城市	0	18	0.29	83	101	1514.61	
107		玉龙县	县	0	4	0.04	40	44	660.33	
108		永胜县	县	5	4	0.06	59	68	1015.63	
109		华坪县	县	5	6	0.06	33	44	664.81	
110		宁蒗县	县	10	5	0.08	47	62	929.49	
111	怒江州	泸水市	设市城市	10	7	0.11	46	63	941.09	
112	怒江州	福贡县	县	5	4	0.03	23	32	473.50	
113		贡山县	县	5	2	0.02	8	15	230.48	
114		兰坪县	县	5	6	0.05	38	49	729.80	
115		香格里拉市	设市城市	10	7	0.11	42	60	894.62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新增及改造分类收集转运规模(吨/日)					总投资(万元)
				厨余垃圾	可回收物	有害垃圾	其他垃圾	合计	
116	迪庆州	德钦县	县	5	2	0.01	10	16	246.78
117		维西县	县	5	4	0.04	27	36	537.34
118	临沧市	临翔区	设市城市	25	14	0.23	82	121	1821.27
119		凤庆县	县	5	10	0.09	65	80	1198.77
120		云县	县	5	9	0.08	64	78	1172.86
121		永德县	县	5	6	0.06	53	64	963.86
122		镇康县	县	5	4	0.04	29	39	581.87
123		双江县	县	5	7	0.06	32	43	651.06
124		耿马县	县	5	6	0.05	47	58	870.59
125		沧源县	县	5	4	0.04	28	37	557.48
合计				1710	1630	20.64	10382	13743	206140.43

附表5

《云南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填埋场名称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	投资(万元)
1	昆明市	五华区	省会城市	西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18.00	4280.82
2		官渡区	省会城市	东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16.00	6480.00
3		东川区	县	东川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80.60	2418.00
4		禄劝县	县	禄劝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1.93	957.90
5		石林县	县	石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41.70	1251.00
6		寻甸县	县	寻甸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60.00	1800.00
7	昭通市	昭阳区	设市城市	昭阳区三善堂临时生活垃圾填埋场	97.00	19833.99
8		昭阳区	设市城市	昭阳区永丰镇、旧圃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60.00	1800.00
9		昭阳区	设市城市	昭通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填埋场	60.00	1800.00
10		水富市	设市城市	麻子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28.76	862.80
11		水富市	设市城市	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	57.48	1724.40
12		鲁甸县	县	鲁甸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58.70	1761.00
13		巧家县	县	巧家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9.00	270.00
14		镇雄县	县	镇雄县黄鹰坳生活垃圾填埋场	70.50	2115.00
15		彝良县	县	彝良县龙安片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2.00	660.00
16		威信县	县	威信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	97.42	2922.60
17		盐津县	县	盐津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4.88	1346.40
18		大关县	县	大关县石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48	614.40
19		永善县	县	永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67.50	2025.00
20		绥江县	县	绥江县城新址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50.91	1527.30
21	绥江县	县	绥江县良姜垃圾填埋场	10.55	316.50	
22	曲靖市	宣威市	设市城市	宣威市第一生活垃圾处置场	26.80	804.00
23		师宗县	县	师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51.30	1539.00
24		陆良县	县	陆良县垃圾处理综合利用工程垃圾填埋场	17.74	532.20
25		罗平县	县	罗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15.70	471.00
26		富源县	县	富源县八公里垃圾填埋场	41.95	1258.50
27		会泽县	县	会泽县头塘村委会陈家湾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107.50	3225.00
28	楚雄州	楚雄市	设市城市	楚雄市洁净垃圾填埋处理厂	480.00	14400.00
29		禄丰市	设市城市	禄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51.66	1549.80
30		双柏县	县	双柏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26.50	795.00
31		牟定县	县	牟定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45.00	1350.00
32		南华县	县	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9.00	1170.00
33		姚安县	县	姚安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62.66	1879.80
34		大姚县	县	大姚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57.50	1725.00
35		永仁县	县	永仁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7.00	510.00
36		武定县	县	武定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64.00	1920.00
37		元谋县	县	元谋县垃圾填埋场	34.50	1035.00
38	玉溪市	红塔区	设市城市	玉溪市红塔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卫生填埋场	98.00	2940.00
39		江川区	县	江川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58.00	1740.0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填埋场名称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	投资（万元）	
40	玉溪市	澄江市	设市城市	澄江市垃圾处理场	12.00	360.00	
41		元江县	县	元江县都嘎箐垃圾临时应急填埋场	10.00	300.00	
42		通海县	县	通海县垃圾处理场	117.00	3510.00	
43		华宁县	县	华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56.50	1695.00	
44		峨山县	县	峨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53.59	1607.70	
45		易门县	县	易门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0.00	1200.00	
46		新平县	县	新平县垃圾填埋场	59.64	1789.20	
47		红河州	蒙自市	设市城市	蒙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41.20	4236.00
48	个旧市		设市城市	个旧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49.00	4470.00	
49	弥勒市		设市城市	弥勒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01.63	3048.90	
50	开远市		设市城市	开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49.62	1488.60	
51	屏边县		县	屏边县城市生活填埋场	10.00	300.00	
52	泸西县		县	泸西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0.30	1209.00	
53	元阳县		县	元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4.90	1347.00	
54	建水县		县	建水县南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02	600.60	
55	河口县		县	河口瑶族自治县生态垃圾填埋厂	40.60	1218.00	
56	红河县		县	红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2.39	1271.70	
57	石屏县		县	石屏县垃圾处理场	49.00	1470.00	
58	金平县		县	金平县垃圾处理场	30.00	900.00	
59	绿春县		县	绿春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卫生填埋场	13.73	411.90	
60	文山州		文山市	设市城市	文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00	6000.00
61			砚山县	县	砚山县城市垃圾填埋场	70.00	2100.00
62		西畴县	县	西畴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2.00	960.00	
63		麻栗坡县	县	麻栗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40.00	1200.00	
64		马关县	县	马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75.50	2265.00	
65		丘北县	县	丘北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63.50	1905.00	
66		广南县	县	广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72.00	2160.00	
67		富宁县	县	富宁新华垃圾卫生填埋厂	24.78	743.40	
68	普洱市	思茅区	设市城市	普洱市思茅区生活垃圾处理场	91.98	2759.40	
69		景东县	县	景东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62.88	1886.40	
70		宁洱县	县	宁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40.09	1202.70	
71		墨江县	县	墨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5.80	1074.00	
72		西盟县	县	西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6.00	780.00	
73		镇沅县	县	镇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63.00	1890.00	
74		孟连县	县	孟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89.57	2687.10	
75		澜沧县	县	澜沧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98.50	2955.00	
76		景谷县	县	景谷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59.83	1794.90	
77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设市城市	景洪市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	450.00	12678.00
78	勐海县		县	勐海县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	133.90	4017.00	
79	西双版纳州	勐腊县	县	勐腊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76.52	2295.60	
80		大理市	设市城市	大理市大风坝生活垃圾填埋场	379.10	11373.00	
81		云龙县	县	县城垃圾填埋场	40.00	1200.0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填埋场名称	设计库容（万立方米）	投资（万元）
82	大理州	洱源县	县	洱源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59.60	1788.00
83		鹤庆县	县	鹤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91.50	2745.00
84		漾濞县	县	漾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9.47	1484.10
85		永平县	县	永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55.08	1652.40
86		弥渡县	县	弥渡县生活垃圾处理场	70.75	2122.50
87		宾川县	县	宾川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	140.00	4200.00
88		宾川县	县	宾川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	55.80	1674.00
89		南涧县	县	南涧彝族自治县垃圾生态处理场	58.65	1759.50
90		祥云县	县	祥云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06.80	3204.00
91		祥云县	县	祥云县云南驿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38.20	1146.00
92		祥云县	县	祥云县禾甸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54.56	1636.80
93		巍山县	县	巍山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75.00	2250.00
94		剑川县	县	剑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0.00	1200.00
95		保山市	隆阳区	设市城市	保山城市垃圾处理场	395.00
96	腾冲市		设市城市	腾冲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53.90	1617.00
97	昌宁县		县	昌宁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25.00	750.00
98	龙陵县		县	龙陵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74.00	2220.00
99	施甸县		县	施甸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35.00	1050.00
100	德宏州	芒市	设市城市	芒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91.60	2748.00
101		瑞丽市	设市城市	瑞丽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64.10	1923.00
102		瑞丽市	设市城市	畹町生活垃圾填埋场	30.27	908.10
103		盈江县	县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	24.60	738.00
104		梁河县	县	梁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36.50	1095.00
105		陇川县	县	陇川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39.00	1170.00
106		陇川县	县	陇川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	53.00	1590.00
107	丽江市	古城区	设市城市	丽江市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置工程	219.00	6570.00
108		玉龙县	县	丽江南口垃圾填埋场	45.00	1350.00
109		永胜县	县	永胜县城垃圾填埋场	33.00	990.00
110		华坪县	县	华平县城垃圾填埋场	45.00	1350.00
111		宁蒗县	县	宁蒗县城垃圾填埋场	75.47	2264.10
112	怒江州	泸水市	设市城市	泸水市六库生活垃圾填埋场	38.10	1143.00
113		兰坪县	县	兰坪县金顶镇官坪村生态环境垃圾填埋场	68.60	2058.00
114	迪庆州	香格里拉市	设市城市	香格里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123.58	3707.40
115		德钦县	县	德钦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40.38	1211.40
116		维西县	县	维西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50.00	1500.00
117	临沧市	临翔区	设市城市	临翔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175.00	5250.00
118	临沧市	临翔区	设市城市	临翔区博尚生活垃圾填埋场	24.00	720.00
119		云县	县	云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9.65	1189.50
120		云县	县	云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	70.00	2100.00
121		凤庆县	县	凤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0.00	900.00
122		沧源县	县	沧源佤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54.00	1620.00
123		耿马县	县	耿马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81.87	2456.10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行政级别	填埋场名称	设计库容 （万立方米）	投资 （万元）
124		耿马县	县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68.00	2040.00
125		双江县	县	双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8.60	1458.00
126		永德县	县	永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45.50	1365.00
127		镇康县	县	镇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34.20	1026.00
合计					9330.62	290761.41